

彰化縣 107 學年育新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辦理單位：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參、甄選類別與名額：

- 一、甄選類別：育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廚工。
- 二、錄取名額：部分工時廚工 1 名（備取人員 1 名）。

肆、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4、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5、持有良民證(出具最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皮膚病、出疹、膿瘡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

（經甄選錄取之廚工須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下午 3 時前親自攜帶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或教學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至學校辦理報到，健康檢查表之檢查項目需含 A 型肝炎、皮膚病、出疹、膿瘡、結核病（X 光）、傷寒等）。

二、報名資格：1. 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優先錄取)。

2. 有烹飪經驗者。

伍、福利制度：

一、依勞動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自 108 年 2 月 19 日起進用為原則(以學校實際僱用日進用)。

二、部分工時廚工以時計薪(每小時 150 元)，另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 (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

調整)。

三、餘依本校勞動契約訂定 (有關部分工時廚工之每日工作時數，以本校實際需求為主，並訂定勞動契約)。

陸、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 108 年 1 月 21 日(星期 一)上午 8 時至 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 一)下午 4 時止，公告於育新國民小學網站 <http://163.23.104.125> 及彰化縣福興就業服務中心，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柒、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108 年 1 月 21 日(星期 一)至 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 一)，受理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教室 電話:04-7802521-82。

(一)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附件 3)。

三、報名程序：(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審查)

(一)考生填寫報名表(附件 1)乙份，黏貼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並索取報名回條。

(二)請攜帶報名表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依序排列裝訂)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國民身分證。(黏貼於黏貼表，如附件 2)

2、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黏貼於黏貼表，如附件 2)

3、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委託書(附件 3)、切結書(附件 4)等。

4、工作經驗證明書(無則免附)。

(三)注意事項：

1、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4. 應考人填寫報名表後，應索取報名回條，始完成報名程序。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08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30 時起，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於甄選當日上午 9 時至 9：20 時完成現場報到手續。

二、甄選地點：育新國民小學二樓圖書館辦理甄選（口試）作業。

玖、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方式：口試(100%)。

（一）口試時間：每人以 15 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二）評分項目：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25%、工作經驗 25%、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25%及儀容舉止 25%等。

（三）口試順序：由報名順序決定口試順序。

二、注意事項：

（一）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二）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拾、成績計算與排序：

一、口試滿分為 100 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一）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工作經驗、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評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拾壹、放榜：

一、放榜日期：108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二、公告網站：福興鄉育新國小網站 <http://163.23.104.125> 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拾貳、報到、審查與應聘：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 10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親自攜帶以下

資料前往獲錄取之學校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繳交出具最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
- (三) 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 (四) 報到前之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或教學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其檢查項目需含 A 型肝炎、皮膚病、出疹、膿瘡、結核病(X 光)、傷寒等)。

二、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五、錄取人員自 108 年 2 月 19 日起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六、經錄取者，向錄取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原屬國小之行事曆假期。

七、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

八、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出缺者，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依序遞補。

拾參、工作內容：

- 一、負責幼兒園師生午餐、上午及下午點心。
- 二、與廚房及其週邊環境清潔有關之工作。
- 三、學校、幼兒園其他交辦事項。

拾肆、附則：

- 一、備取之廚工，其候用期限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本校若無廚工應考未報到或中途放棄則辦理第二次公開招選，第二次招考簡章於 108 年 1 月 29 日 2 月 11 日下午 4 時止，並於 108 年 2 月 14 日早上 10：10 辦理招考
- 四、本甄選簡章經核定後實施。

【附件 1】彰化縣 107 學年度育新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貼相片處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身 分 證 字 號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 免役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	住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必填正確)
學 歷	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科、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經 歷 (無則免填)	服務單位 (請填全銜)		職 稱		服務年資	離職原因
	現職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免填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繳 驗 證 件 名 稱	☐ 國民身分證 ☐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 (或以上) 技術士證照 ☐ 其他證件					
報考人確認簽章	1.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2.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3. 所填之報考學校無誤。					應試人員 簽章
審 查 人	員 核章處					

【附件 2】

彰化縣 107 學年度育新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黏貼證件資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

檢定證照(正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

檢定證照(反面)黏貼處

【附件 3】

彰化縣 107 學年度育新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彰化縣 107 學年度育新國小附設
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之

☐ 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

☐ 報到手續

特委託_____（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彰化縣政府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件 4】

彰化縣 107 學年度育新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選填分發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